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张延岺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林杨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薛平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岺、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岺、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3,000 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薛平女士个人简历：

薛平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银国际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银集团投资基金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核查，薛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薛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2 名，关联监事李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联监事李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416.37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075.8753 万元。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九）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章节序号、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全泽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全泽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泽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全泽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全泽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向全泽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拟新增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薛平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薛平女士个人简历：

薛平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银国际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银集团投资基金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经核查，薛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核实，薛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8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804 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薛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若回购价格按 5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若回购价格按 5 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4,273,937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922,226,063	99.54%
总股本	926,500,000	100%	926,5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6,273,937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920,226,063	99.32%
总股本	926,500,000	100%	926,5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3,304.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834.95 万元，流动资产为 87,184.83 万元，货币资金为 27,582.0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29%、2.86%、3.44%、10.88%，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